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附設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 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略)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三、115年9月29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151307238號函。

貳、 名額及工作時數：

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正取3名、備取1名。

每日工作4-7小時（依據核定時數執行並依實際班務調整）

參、 工作內容：

一、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班級活動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二、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生活輔導等事宜。

肆、進用期間：

實際服務日數及時數依本市教育局核定補助時數經費辦理，經費由政府相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僱。預計自115年10月起聘至116年6月。

伍、遴用相關規定：

一、本案進用之特教學生助理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符合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服務確定期間及時數，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二、經甄選後進用之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勞退金由國教署核定經費額度內勻支。

陸、報名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二、幼兒教保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

三、具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資格者尤佳。

柒、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點截止，請於上班時間親自送件，逾時不受理。

捌、報名方式：

請備妥下列資料：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1）。

二、切結書乙份（附件2）

三、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影本（甄選前需檢核各項正本，報名送之資料證件影本不符者取消參加口試格， 相關證件正本核驗，畢退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3. 專業或經驗相關證明（特教服務證明或研習）

玖、報名地點：

立人國小附設幼兒園（地址：70444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41號。）

聯絡人：幼兒園 施芸瑾組長，電話：06-2286683#114。

拾、甄選方式：採取書面審查及口試，並經特推會審核。

拾壹、口試日期：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本校幼兒園進行口試。

拾貳、錄取公佈：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

拾參、注意事項：

一、 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拾肆、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表

甄選類別:時薪制特教助理人員

<table>
<tr><td rowspan="8">基本資料</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rowspan="5">相片
（可數位）</td></tr>
<tr><td>身分證號</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6">畢業學校：　　系所：</td></tr>
<tr><td rowspan="3">經歷</td><td rowspan="3">服務單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特教助理員經驗</td><td colspan="6">□有，_____年　　□無經驗</td></tr>
<tr><td colspan="2">特教或教育類相關證照或資歷
（請檢附證明文件）</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8">個人簡要自述</td></tr>
</table>

附件 2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